

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公司業務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12.09. 商字第5638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12月9日

查公司常務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據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與董事會性質有別，關於常務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條文並無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至於董事列席常務董事會，公司法並無限制，董事長如認為需要時自可通知有關董事列席。